

呂 楊

光 楨

編

著

英美契約法概論

天工書局印行



呂 傷

光 楨
編 著

英美契約法概論

天工書局出版

OUTLINES OF ANGLO-AMERICAN LAW OF CONTRACTS

COMPILED BY ANDREW LEE AND YANG JEN

COPYRIGHT BY BOOK WORLD CO.

1965

REPUBLIC OF CHINA

英美契約法概論

著 者 呂 光 • 楊 楨

發行人：倪 啓 華

印行者：天 工 書 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49 號地下樓

電話：3140011 郵撥0107233-4號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 1532 號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出版

5208

基本定價 4 元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法學資料編譯委員會

(姓名以筆劃爲序)

呂 光 (召集人)

何 孝 元

何 任 清

洪 應 灶

陸 潤 康

梅 仲 協

黃 亮

管 歐

饒 季 國

協助本書資料編譯員

嚴雋義

李藤

楊鴻基

協助本書研究員

龔偉

簡禎三

石美梅

自序

這本書的內容，是英美契約法之摘要，所以，只是一本爲初學英美契約法之課本而已。如欲深入研究，尚須參考其他書籍，如英國安生氏 (Sir W. R. Anson)、帕拉克氏 (Sir Frederick Pollock)、美國韋拉斯頓氏 (Samuel Williston) 及柯賓氏 (Arthur L. Corbin) 等有關契約法權威性之著作及若輩所蒐集之英美習慣法與衡平法之判例。

英美契約法中許多專門名詞，素無統一譯名，本書編著人，在翻譯此類專門名詞時，除儘量使其與原文意義近似外，並將原文併列，以資識者惠賜明見，容俟再版時，予以匡正，則幸甚焉。

呂光·楊楨

五十四年八月於台灣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契約之意義.....三

第二節 契約之類別.....六

第一款 要式契約與非要式契約.....六

第二款 明示契約與默示契約.....七

第三款 單務契約與雙務契約.....七

第四款 得撤銷契約與無效契約.....九

第三節 發信主義與到達主義.....一〇

第二章 要約與承諾

第一節 要約.....一五

第一款 要約之意義及性質.....一五

第二款 要約之成立要件.....一六

第三款 要約與要約之誘引.....一八

第四款 反要約.....一九

第五款 交錯要約.....二〇

第六款	要約之存續期限	二二
第七款	遲到要約之效力	二二
第八款	要約之消滅	二三
第二節	懸賞廣告	三六
第三節	拍賣	四一
第四節	承諾	四四
第一款	承諾之意義與性質	四四
第二款	承諾之要件	四四
第三款	承諾之方式	四六
第四款	承諾之傳遞	四九
第五款	承諾之生效時期	五〇
第六款	錯誤承諾之效力	五六
第七款	沉默與承諾	五七
第八款	遲到之承諾	五九
第九款	承諾不能撤回	六〇
第三章 約因		
第一節	約因之概念	六五
第二節	約因之要件	六六
第三節	雙務契約之約因	七一

第四節	約因之替代	八二
第四章	防止詐欺條例（要式契約）	
第一節	要式契約之歷史背景與法律施行	一〇一
第二節	「屬要式契約範圍」一詞之意義	一〇九
第三節	要式契約法非習慣法之一部	一一一
第四節	要式契約法之施行	一二二
第五節	分論屬要式範圍內之各種契約	一二四
第六節	備忘錄性質之文件與口頭證據	一二三
第五章	契約不法約定之效力	
第一節	概說	一二九
第二節	不法約定之分類	一三〇
第三節	不法約定之效力	一三一
第四節	結論	一四〇
第六章	契約權利義務之移轉	
第一節	基於法律行為之移轉	一四六
第二節	基於法律規定之移轉	一四七
第七章	當事人之行為能力	
第一節	概說	一五一

第二節	未成年人之締約能力	一五二
第三節	結婚女子	一五四
第四節	心神喪失人及癡酒人	一五四
第五節	法人	一五六
第六節	政治身份	一五七
第七節	職業身份	一五九
第八節	我國民法有關行為能力之規定	一六〇
第八章	契約之消滅	
第一節	履行爲契約消滅之原因	一六七
第二節	違約爲契約消滅之原因	一六九
第三節	給付不能爲契約消滅之原因	一七五
第四節	破產爲契約消滅之原因	一七五
第九章	違約後請求賠償之標準	
第一節	我國民法之規定	一七九
第二節	違約之概說	一八一
第三節	違約後賠償之標準	一八二
第十章	契約之形成範圍及其解釋	
第一節	契約之形成範圍	一九三

第二節 契約之解釋·····	一九六
第十一章 契約之時效	
第一節 概說·····	二〇五
第一款 我國民法之規定·····	二〇五
第二款 英美法律規定之時效期間·····	二〇六
第二節 英美法律規定之時效中斷·····	二〇七
第一款 債務承認及爲部分給付·····	二〇七
第二款 構成「債務承認及部分給付」之方式·····	二〇八
第三款 詐欺與錯誤·····	二〇九
第四款 債權人之喪失行爲能力·····	二一〇
第十二章 恢復原狀請求權及契約之強制履行	
第一節 恢復原狀請求權·····	二一五
第一款 性質·····	二一五
第二款 恢復原狀請求權之一般構成要件·····	二一八
第三款 恢復原狀請求權之特別構成要件·····	二二三
第四款 原告違約後請求恢復原狀之訴·····	二二六
第二節 契約之強制履行·····	二二九
第一款 性質·····	二二九
第二款 積極性與消極性之強制履行·····	二三二

英美契約法概論

六

第三款 契約強制履行之成立要件

一三三

附錄：名詞淺釋

二五五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契約之意義

契約，乃指法律對於當事人間之合意，賦予其直接或間接之拘束力而言。因而契約往往可分為下列方式及效果：

1 契約是一方或多方所明示合意之連串實際行為，或其合意中之部分作為或不作為而成立。

2 由正式書面之訂立，而表示將履行某特定行為，或為將來持為表示雙方當時意願及履行某種事物之證據者。

3 由於雙方合意履行某種實際作為或不作為，因而產生法律上之對等關係，這種關係即一方

對於他方享有某種權利，而他方因其合意而負有某種義務。(Corbin on Contracts; Section 3.) 由上，吾人雖可得一簡單之契約概念，然真正吾人所研究及通常一般交易所指之契約，實係指狹義契約而言。狹義契約，一稱債權契約；債權契約云者，乃以二人以上之當事人，以債之發生爲目的，彼此爲對立之意思表示互相一致之法律行爲也。(我民法第一五三條第一項)，而美英法稱之爲應履行之契約 (Executory Contract)，茲分析說明於下：

甲、契約係法律行爲：契約既以二個以上意思表示爲其構成要件，其目的在於發生一定法律關係，自係法律行爲，從而具有法律上效果。

乙、契約之成立須有二人以上之當事人：契約當事人須至少爲二人，蓋契約須雙方意思表示之合致，始能成立，故一人不得與其自己爲合意行爲。如甲爲乙之財產管理人，因挪用財產而欠債務，以財產管理人名義發票據一張，指定抵押品作爲擔保，及甲死亡，乙之後財產管理人「丙」要求其抵押品，向甲之財產管理人「丁」提起訴訟。於本案，法院認爲該契約僅有甲爲一方當事人，其作爲自然無效。[Gorham's Administrator V. Meacham's Administrator 63vt, 231(1891)] 如其法律行爲以一人爲原則者，則爲單獨行爲。(Throckmorton, Cases on Contracts) 從而無由構成契約。

丙、二人以上之當事人須互爲意思表示：當事人須就同一事實有相同之合意，即此二人以上之當事人對立的或交換的互爲意思表示，而後契約始能成立。應注意者，所謂共同之意思，應依法律規定，但在事實上雖非共同之意思，而依法律仍認爲有共同意思者，契約仍爲成立。如要約

人以電報向相對人表示出賣板條五百尺，每尺二元十分，電報局誤發爲二元，相對人願意以二元承購，此合意之價格即爲二元。但於此情形，承諾者以善意相對人爲限。如相對人明知其錯誤，或可得而知者，均不受保護。(Ayer V. Western Union Telegraph Co. Court of Maine, 1887 Me. 493, 10 Atl. 495, 1A mst, Rep 353.)

丁、二人以上當事人互相之意思表示須一致：所謂意思表示一致者，包括主觀與客觀的一致，但適用上均以客觀爲準。即法律僅就當事人間外部的意思表示 (Overt Act)，確定雙方有無合意之存在，不以當事人主觀之內部意向爲據。例如當事人之沈默，原則上不可視爲承諾或拒絕之意思表示。又如要約人無意爲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爲要約，致使善意而審慎之相對人據以爲承諾者，此已成之契約不因要約人之內部意念而無效。(Holz V. Equitable Life Assur. Soc. Court of Iowa 1937, 224 Iowa 552, 276 N.W. 413)

戊、須以發生法律關係爲目的：當事人之合意，在於發生一定法律關係，從而具有法律上效果。

故知，契約之成立，基於當事人之合意，即當事人經相互意思表示，進行磋商後，一方明確表示願完成一定條件，以換取他方相對之履行義務，他方就其表示，表示同意履行或即予履行該義務以示合意而成立。法律上稱前者之表示爲要約 (Offer) 後者之表示爲承諾 (Acceptance)